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7年9月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23日97年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8月10日100學年度1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19日100學年度1學期第3次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2月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系所為評審教師之資格、聘任、升等、解聘及學術研究等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設置委員七人以上，由本系所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本會委員由系所會議遴選，具教授資格者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系級教評會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人數合計低於委員會總人數或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得由教評會主席推薦校外性質相近系所副教授以上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資格之副研究員以上人員陳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並得列候補委員若干人，候補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單位自行訂定，惟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 三、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所主管兼任之。本系所主管為召集人並為主席，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會之職掌如次：
 - (一)關於新聘教師資格審議事項。
 - (二)關於教師續聘、借調、停聘審議事項。
 - (三)關於教師升等審議事項。
 - (四)關於教師解聘審議事項。
 - (五)關於教師學術研究事項。
 - (六)關於教師升等申訴事項之決議。
 - (七)其他與教師升等及聘任有關事項。
- 五、本會審議專任兼任或升等教師之資格，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訂辦法」及有關令規定辦理。
- 六、本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為決議。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投票次數最多以三次為限。所為決議不得牴觸現行法令。
- 七、本會每學年度最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若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應召開臨時會議。
- 八、本會審議教師升等時，不得由低職級審查高職級。本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不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審議副教授職級時，不具副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扣除迴避委員後，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若委員人數不足，應由教評會主席就校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副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本項規定止。
- 九、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任主席，如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十、本會委員與送審人或遇討論與評審事項與其有以下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前項應予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應行迴避之審查委員，於決議時不列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十一、本設置要點經系所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核，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